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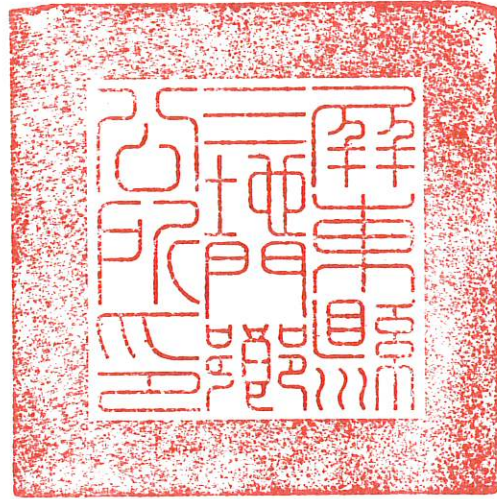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三鄉土農字第1140005784號
附件：分配計畫書1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三地段936地號等21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
民國114年11月17日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計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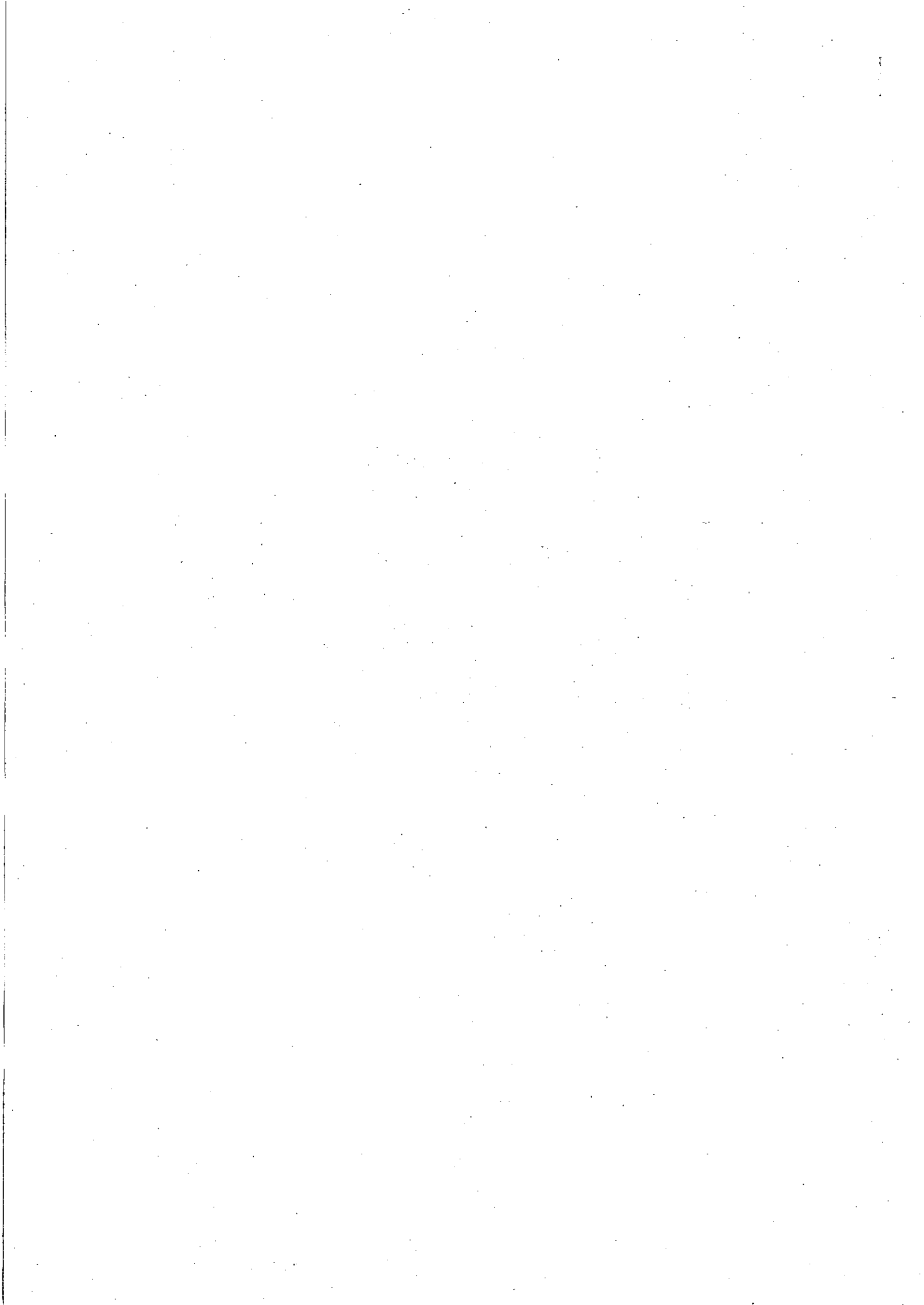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需為滿18歲之成年人。
 - 3、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4、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5、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7、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8、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 9、其他。
- (三)79年3月26日以前使用至今，有使用證明者優先審核。
- (四)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土地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官網下載使用。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土地農業課洽詢，電話08-7991104轉302。

裝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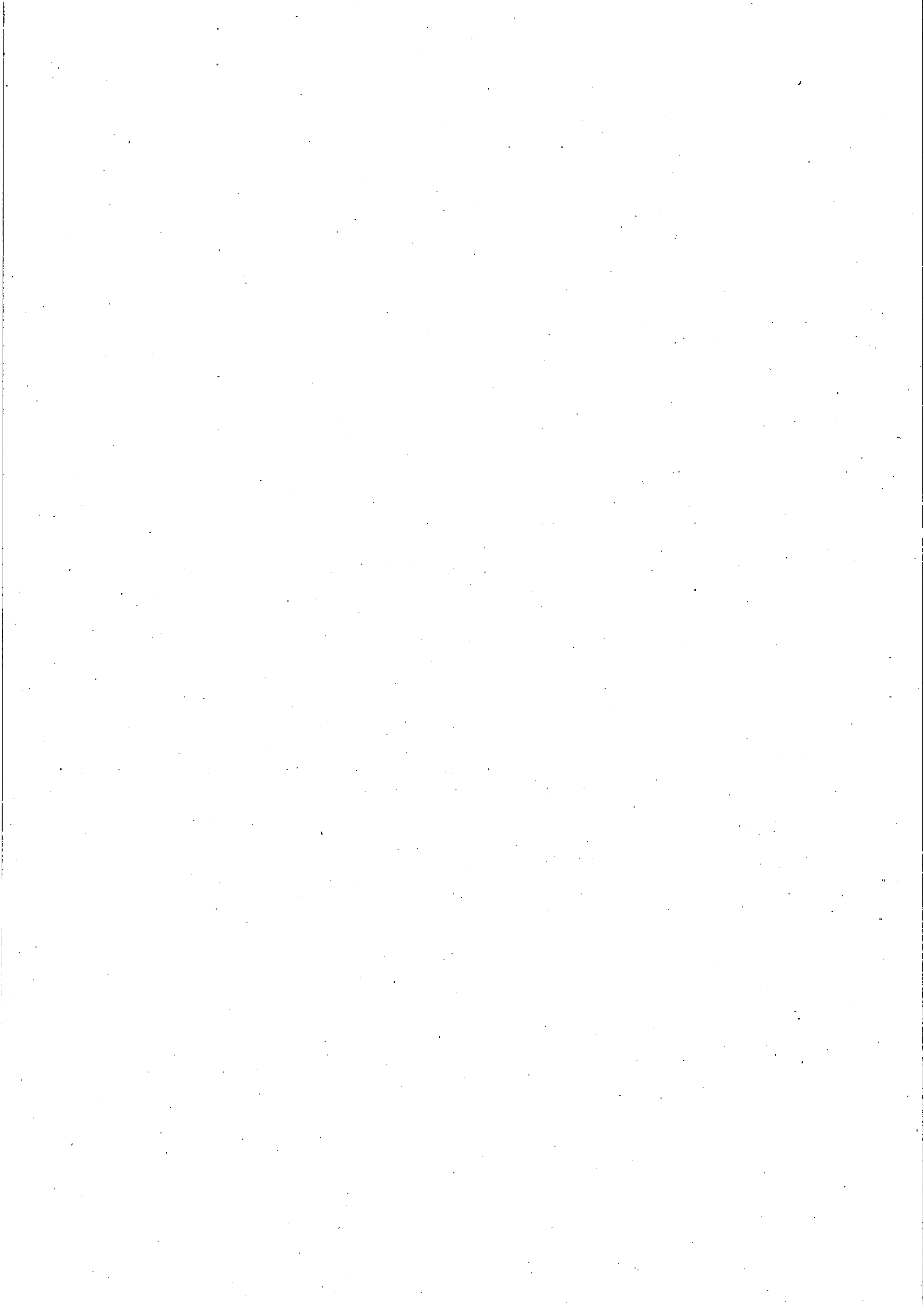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段 936 地號等 21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1 日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段 936 地號等 21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為落實原住民土地權益保障，規劃辦理三地段 936 地號等 21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事宜，俾使具資格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強化文化認同與生活穩定，並符合法令之永續利用原則。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一、呼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制度。

三、落實依法管理、合理使用與環境永續原則。

伍、土地標示及現況概述：

一、(以明顯地標或道路等描述地點：如表列)：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現況概述	備註
1	三地	936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1090/2180	柚樹	
2	三地	239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36	停車場	
3	三地	2394-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49	停車場	
4	三地	2394-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37	停車場	
5	三地	2394-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38	停車場	
6	三地	268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6566	芒果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現況概述	備註
7	三地	2691	鄉村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2782/ 3382	芒果	水溝 扣除
8	安坡	62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5340	荔枝	
9	安坡	73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2800/ 5600	芒果	
10	安坡	73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12100	部份建物, 原始林木	
11	安坡	738-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7577	小米, 芒果	
12	阿烏	33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3045/ 6090	相思樹	
13	阿烏	198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451	馬拉巴栗	
14	賽嘉	132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2040	芒果, 檳榔	
15	賽嘉	1390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所有權	1455	鳳梨	
16	大社	81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358/ 134025	芒果	
17	大社	810-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17693/ 20415	芒果	
18	口社	45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4770	芒果	
19	口社	667-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3582	芒果	
20	口社	667-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4942	芒果	
21	沙溪	66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2080/ 4160	芒果, 相思樹	

陸、現況概述：如土地清冊。

柒、計畫內容：

一、 執行情序：

(一)擬訂土地分配計畫，提交土審會審查。

(二)核定分配計畫。

■送縣府核定：

1. 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無現使用人。

2. 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且有現使用人。

3. 無傳統淵源關係，有現使用人。

4. 面積未達 20 公頃。

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 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

2. 無傳統淵源關係，且無現使用人。

(三)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四)公告期滿後受理申請，並由公所初審。

(五)初審結果符合者，提送土審會審查。

(六)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擬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公告 30 日)。

(七)分配結果清冊報屏東縣政府審查核定。

(八)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轉登記。

(九)通知受配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需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

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未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1. 尚未受配。
2.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4年11月01日至114年12月03日：辦理公告分配及受理申請。
- 二、 114年12月01日至115年3月30日：辦理分配審查公告分配結果及所有權移轉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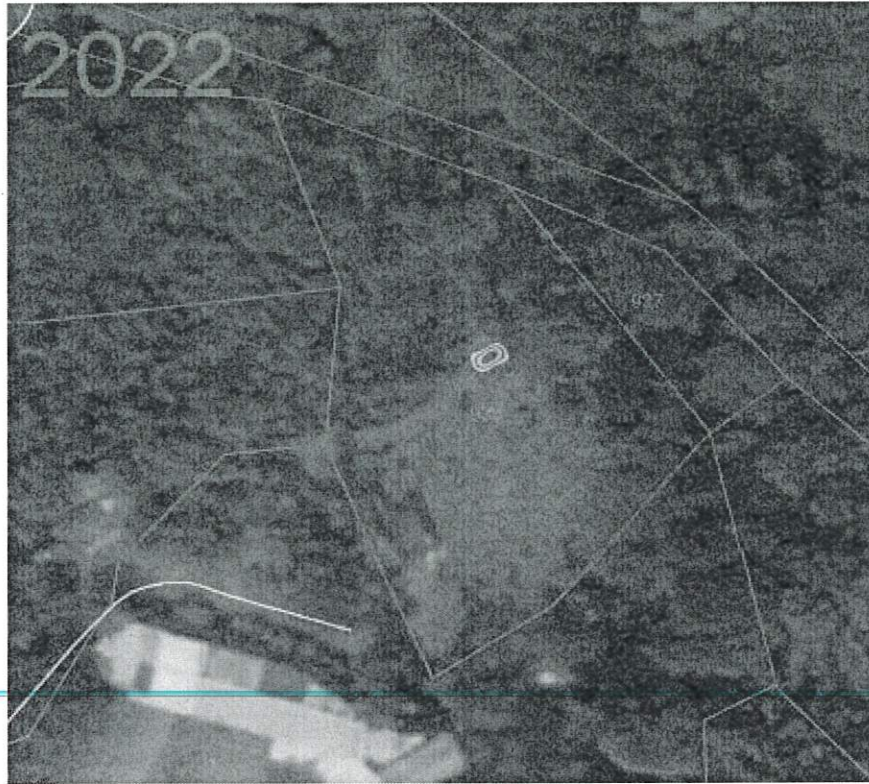
捌、 預期效益：

- 一、 保障原住民生計及土地權益，促進其社會與文化永續發展。
- 二、 避免土地閒置或非法利用，提升資源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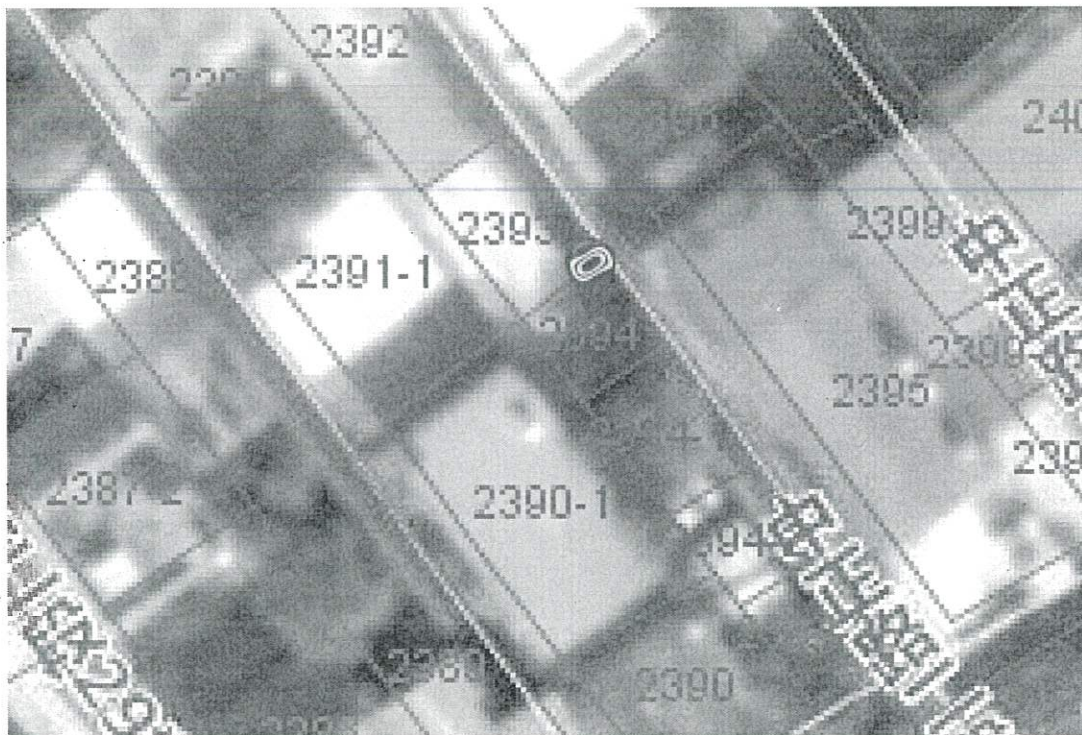
玖、 附件：

- 一、 土地清冊(如第五項：表列)。
- 二、 位置圖(如下)

1、三地段 9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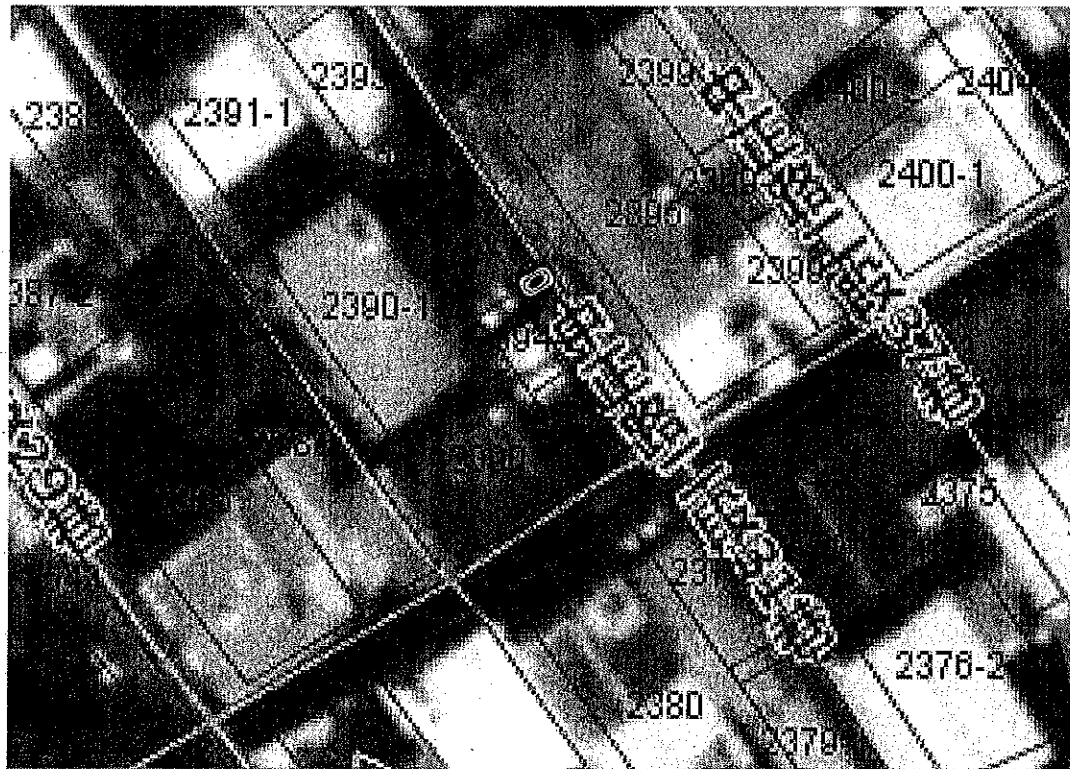
2、三地段 239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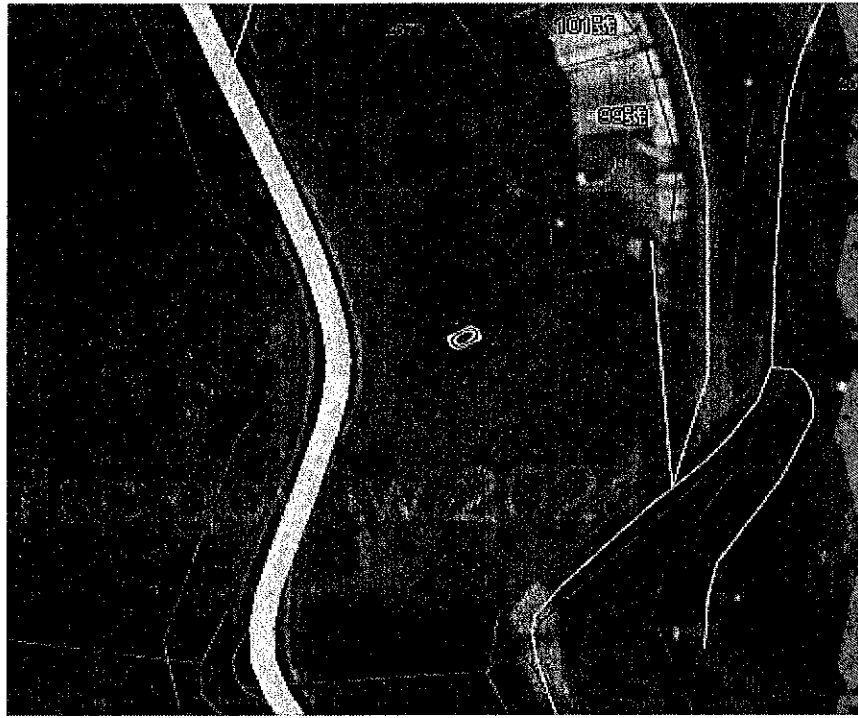
3、三地段 2394-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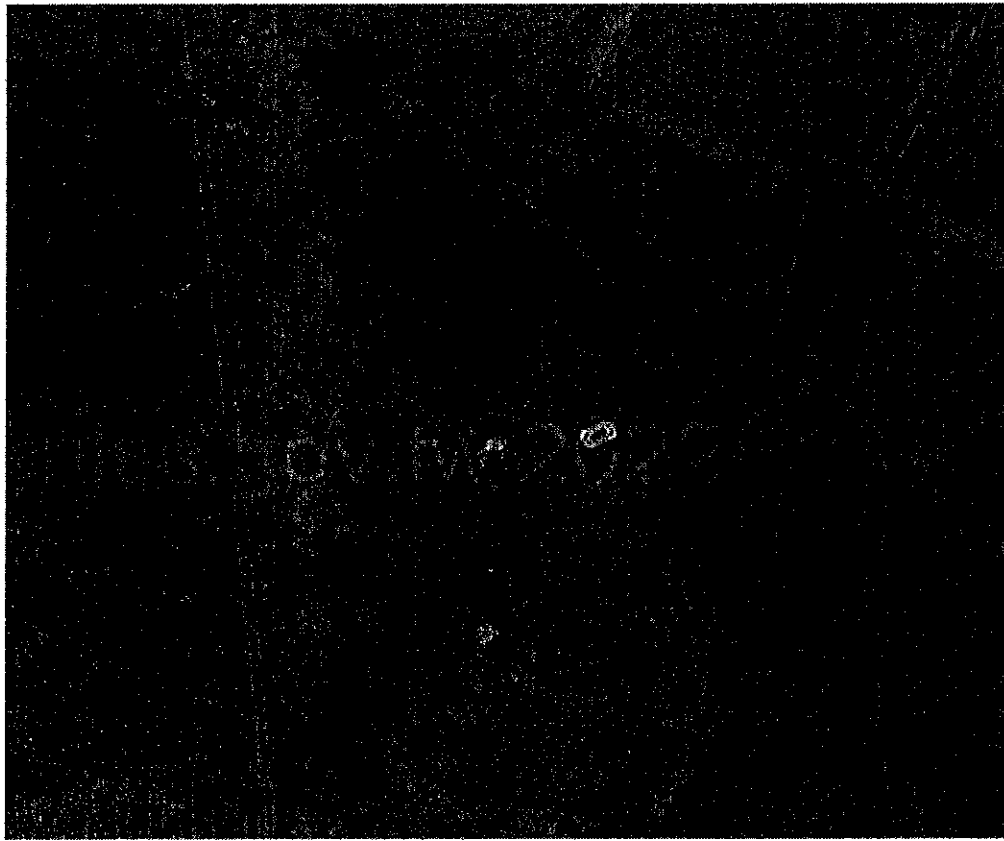
4、三地段 2394-2 號



7、三地段 2691 號



8、安坡段 620 號



9、安坡段 7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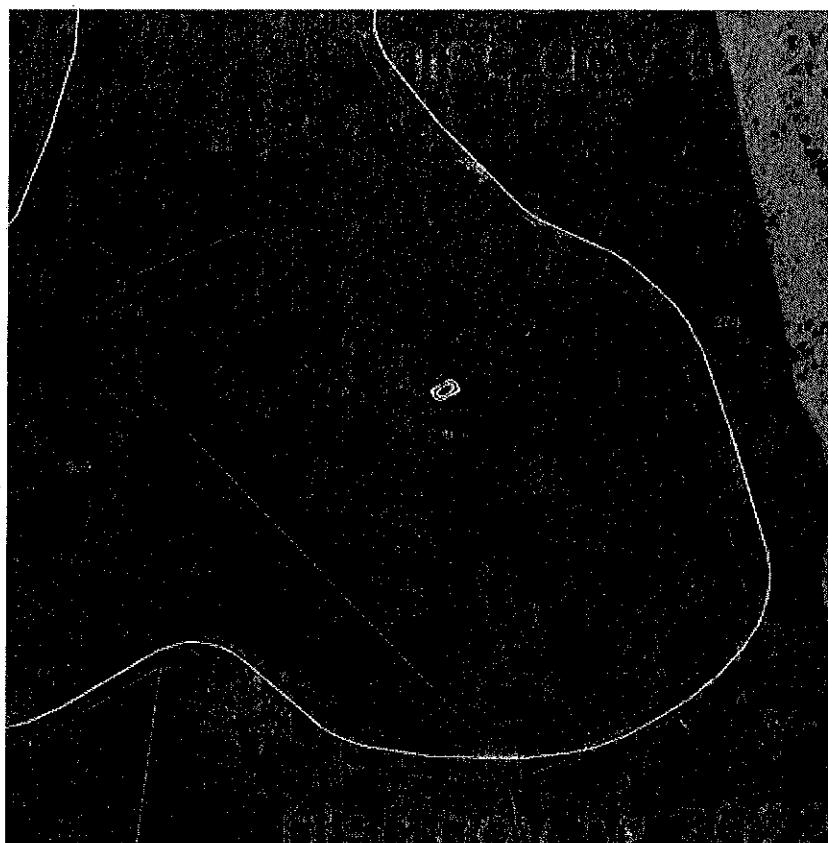
10、安坡段 7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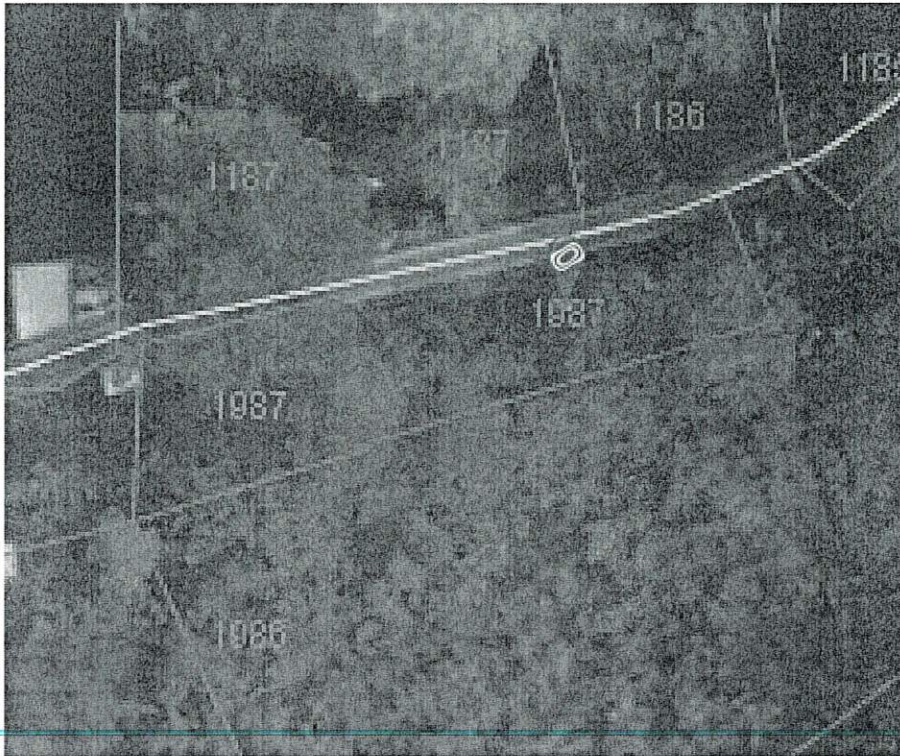
11、安坡段 738-2 號



12、阿烏段 339 號



13、阿烏段 19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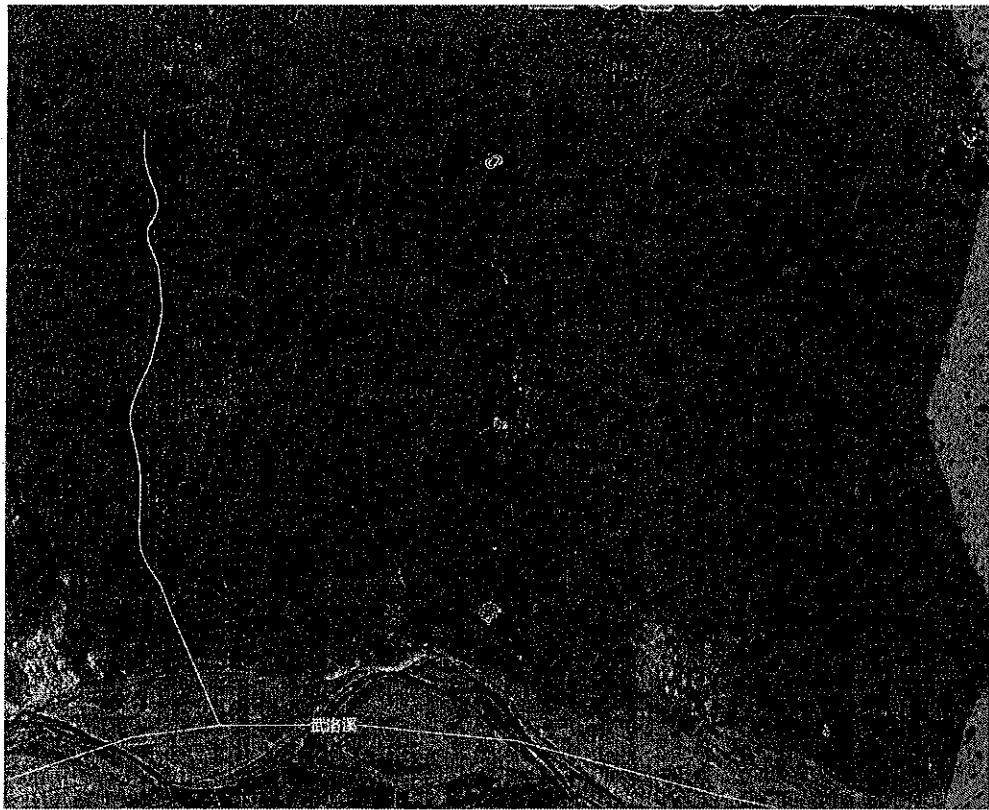
14、賽嘉段 13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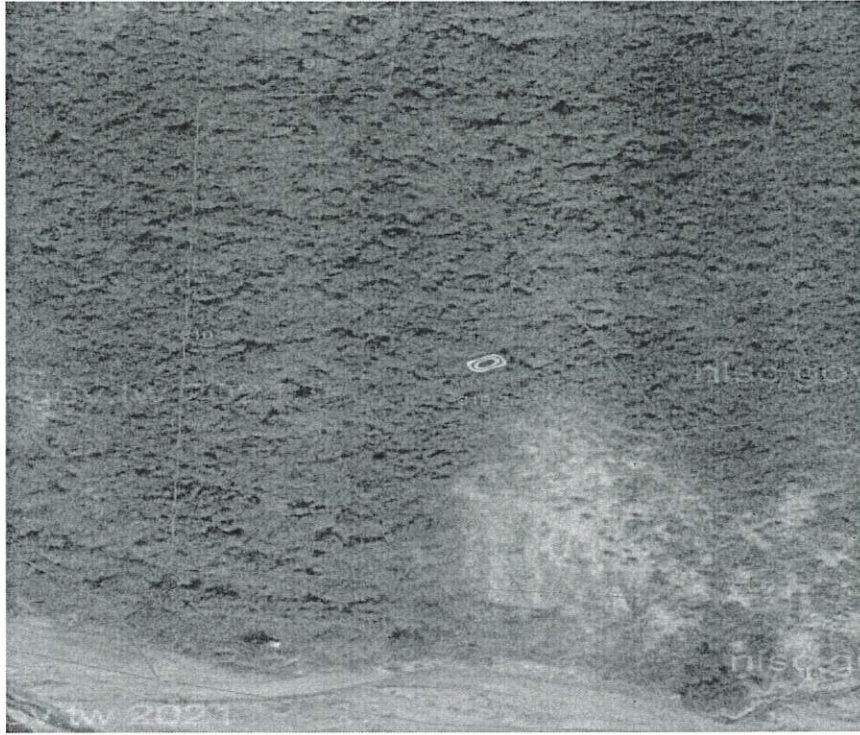
15、賽嘉段 13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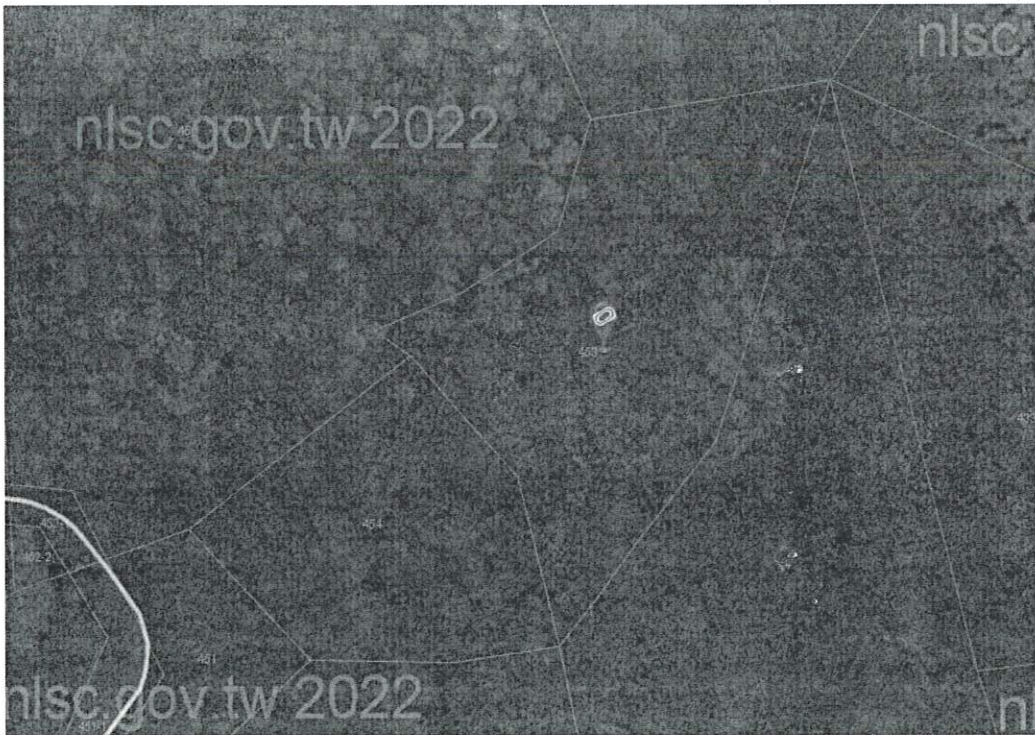
16、大社段 8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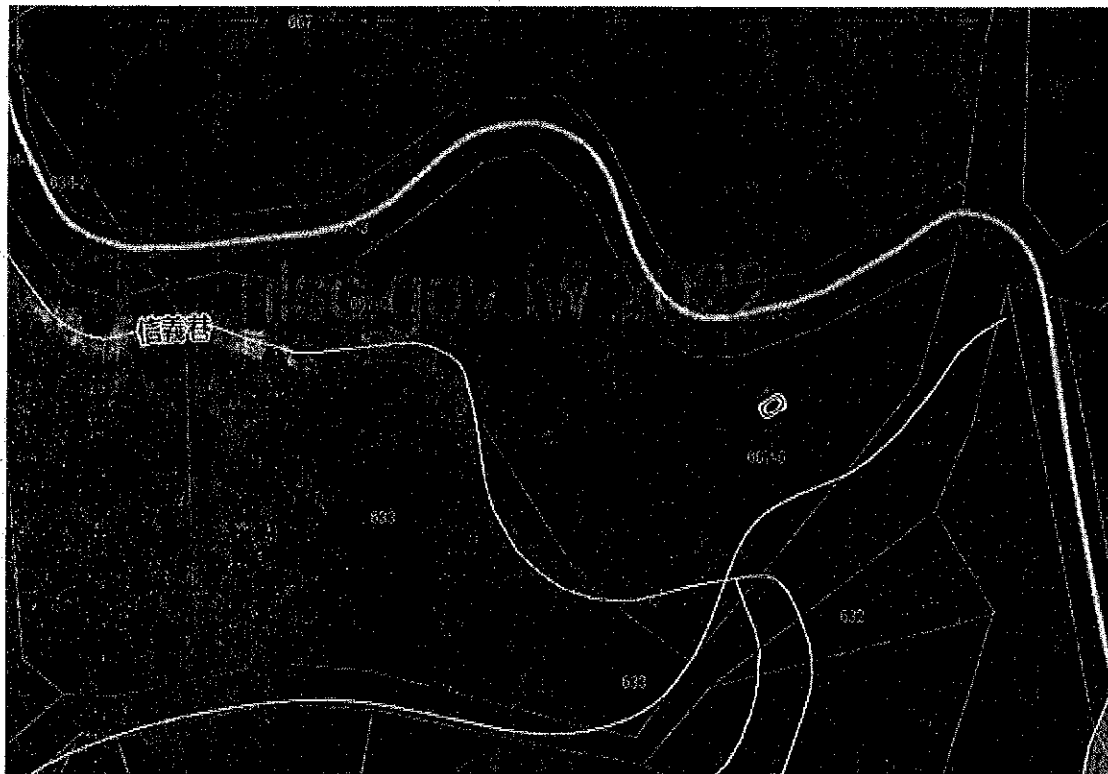
17、大社段 810-2 號



18、口社段 453 號



19、口社段 667-5 號



20、口社段 667-6 號



21、沙溪段 665 號



